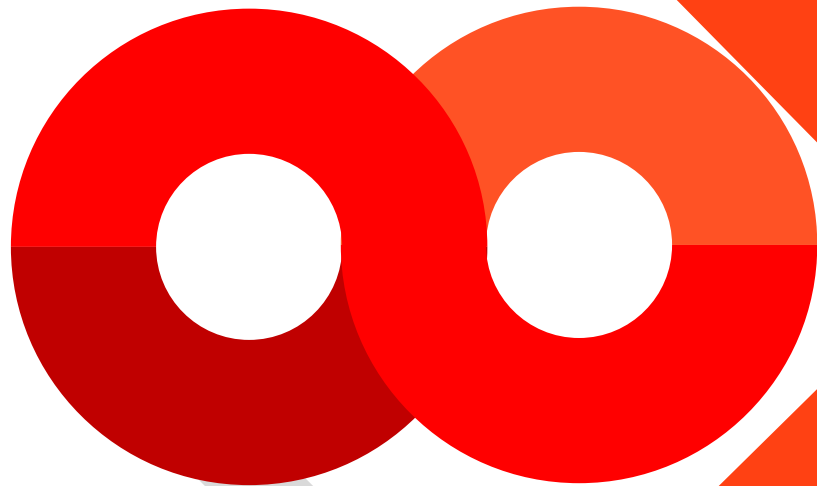


#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 貸款簡介



**TAICCA** TAIWAN  
CREATIVE  
CONTENT  
AGENCY



# 加強文創轉型，貸款升級

廣

## 擴大申貸適用範圍

- ✓ 開放**大型企業**申請  
總額度最高 **2 億元**
- ✓ 開放**藝文類非營利組織**申請  
總額度最高 **8,000 萬元**
- ✓ 開放負責人為**外籍人士**之申請

快

## 增設小額快速通道

- ✓ 單次申請金額 **100 萬元**以下  
只需書面審核

# 加強文創轉型，貸款升級

優

## 提高核貸成功率

- ✓ 信保基金、金融機構提早參與審查程序

提高通過審查後之成功獲貸率

續

## 既有優惠持續放送

- ✓ 貸款利息補貼

# 加強文創轉型，貸款升級

1

## 申貸額度

中小企業及藝文團體最高 **1 億**、  
大型企業最高 **2 億**

2

## 信保成數高

成數達 **8 - 9 成**

3

## 利率優惠

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存利率  
( 現為 **0.845 %** ) 加碼機動計息，  
金融機構加碼利率上限 **2 %**，優於  
一般貸款

4

## 利息補貼

最高 **2 %**、最長 **5 年**、  
適用貸款總額度最高 **3,000 萬**

# 貸款 申請人與額度



申請人類別 文化部主管之**文化創意產業**皆符合



貸款最高額度

中小企業

第一類

總額度 8,000 萬、營運週轉金不超過 3,000 萬

大型企業

第二類

總額度 2 億、營運週轉金不超過 6,000 萬

藝文類非營利組織

第三類

總額度 8,000 萬、營運週轉金不超過 3,000 萬

符合以上三類且有文創專案合約者

第四類

總額度 1 億

※ 負責人為本國國民、外籍人士都可以申請！

# 貸款 申請文件

- ✓ 申請書表
- ✓ 貸款計畫書
- ✓ 立案登記證明影本
- ✓ 文創專案合約影本 ( 第四類申請者必備 )
- ✓ 負責人及負責人配偶身分證影本  
( 外籍人士需附：創業家簽證、就業金卡或梅花卡影本至少一種 )
- ✓ 聯徵中心信用報告影本
- ✓ 台灣票據交換所非拒絕往來戶、無退票紀錄證明
- ✓ 財務資料
- ✓ 個人資料同意書

準備越充足，書面審查越順暢！

# 利息補貼 申請人與額度



## 申請人資格

1. **第一至三類貸款申請人**  
( 中小企業、大型企業、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)  
**可於申請貸款時同步申請利息補貼**
2. 第四類文創專案合約貸款申請人  
**無法申請利息補貼**
3. 若文創業者非依本要點取得貸款，  
但符合規定者，**得於核貸後一年內**  
**申請利息補貼**



## 利息補貼額度

同一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：

- 可獲補貼之貸款總額度最高 3,000 萬
- 年利率最高 2 %
- 補貼期限最長 5 年

文策院做你的後盾！

# 利息補貼 申請文件

- ✓ 申請書表
- ✓ 貸款用途說明 ( 含：資金運用規劃表 )
- ✓ 立案登記證明影本
- ✓ 文創專案合約影本 ( 第四類申請者必備 )
- ✓ 負責人及負責人配偶身分證影本  
( 外籍人士需附：創業家簽證、就業金卡或梅花卡影本至少一種 )
- ✓ 銀行核貸契約文件影本、貸款利息總額估算表
- ✓ 貸款核撥銀行存摺影本
- ✓ 個人資料同意書

準備越充足，書面審查越順暢！



# 文策院提供服務

搭建**文創業者**

與**金融機構**間的橋樑



協助申請貸款及利息補貼



申請文件及流程諮詢輔導



協助申請人確認申貸資格

# 常見Q&A



# Q1

## 本要點的升級處，有哪些呢？

文策院將原有「文化創意產業合約與著作權質押貸款作業要點」、「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，以及文化部「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作業要點」合併升級，更貼近業者需求。

升級處有：

1. 為嘉惠更多不同規模及組織型態之業者，適用對象首度納入「藝文類非營利團體」與「大型企業」，外籍人士亦可申請。
2. 過去無論金額大小的審貸，皆需經過書面審查及審查會議，如今增設貸款新台幣100萬元以下得免經審議會議之「快速通道」，加快申貸速度。

## Q2

### 適用本要點的文化創意產業，有哪些呢？

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定產業，並依文化部公布之「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」，屬文化部主管之產業。

- 包括：
1. 視覺藝術產業
  2.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
  3.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
  4. 工藝產業
  5. 電影產業
  6. 廣播電視產業
  7. 出版產業
  8.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
  9. 其他經文化部指定之產業

## Q3

### 誰可以提出申請呢？

中小企業、大型企業、藝文類非營利組織，  
以及這三類有取得文創專案合約者，都可以提出申請。

藝文類非營利組織包括：財團法人、公益社團法人、演藝團體等。

## Q4

### 非營利組織、演藝團體也可以提出申請嗎？

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、公益社團法人、依各縣市相關法規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，都可以提出申請。

## Q5

### 若外籍人士要申請需提出怎樣的身份證明呢？

如申請者之負責人為外籍人士，需持有創業家簽證、就業金卡或梅花卡影本至少一種。

## Q6

### 須向哪個單位提出貸款及利息補貼申請呢？

均可向**文化內容策進院**提出申請。

文策院提供申請文件及程序輔導諮詢服務、協助申請資格確認，並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溝通，以促進金融機構與文創產業之相互瞭解。

# Q7

## 會有什麼樣的審議程序呢？

- 1. 貸款快速通道：**  
申請人單次貸款金額在 **新台幣100 萬元**以下者，經文策院及承貸金融機構完成書面審查即可。
- 2. 貸款審查程序：**  
由文策院及承貸金融機構進行二階段書面審查，並經文策院召集審議小組審查，均通過者即可確定核貸。
- 3. 利息補貼審查程序：**  
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特殊狀況須辦理專案審查會議。



## Q8

文化部及文策院已發布過幾個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，新的「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要點」，會取代原有的嗎？

原已依文化部「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」、文策院「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、「文化創意產業合約與著作權質押貸款作業要點」等規定獲得貸款及利息補貼之申請人，於本要點發布施行後，仍依循原規定至原核定期限為止。

已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前完成申請送件者，亦適用原要點之審查及相關規定。

**110 年 3 月 1 日起申請貸款及利息補貼，則適用新規定。**

## Q9

如果之前有申請過「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」及「文化創意產業合約與著作權質押貸款」，是否會影響以本要點申請的貸款總額度？

第一類至第三類之申請人，貸款核准金額不與「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」已核准之額度併計。

第四類之申請人，貸款總額度最高為新台幣 1 億元，並與「文化創意產業合約與著作權質押貸款」已核准之額度合併計算。

## Q10

### 利息補貼的上限額度 新台幣3,000 萬 應如何計算？

同一事業 / 藝文類非營利組織之利息補貼額度，會和以下已申請通過之利息補貼額度合併計算；適用利息補貼之總貸款額度不得超過 新台幣3,000 萬元。

1.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
2. 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
3. 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

# 更多問題? 歡迎聯繫文策院

電郵 [solution@taicca.tw](mailto:solution@taicca.tw)

官網 [taicca.tw](http://taicca.tw)

專線 [02-2745-8161](tel:02-2745-8161)

**TAICCA**  
TAIWAN  
CREATIVE  
CONTENT  
AGENCY

週一至週五

09:30 – 12:30 , 14:00 – 18:00